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
央區

承辦人：張芷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69

傳真：02-27595661

電子信箱：stu50kimo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菸字第1072102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歐盟將自本（107）年5月25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規則
（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），請查照轉行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財政部國庫署107年4月25日台庫酒字第10703665
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歐盟於105年4月27日通過旨揭規則，將自本年5月25日全
面施行，其規範對象除歐盟境內企業，並擴及非歐盟境內
企業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跨境提供商品或服務，而為個資
處理之行為，規範重點要求核心業務涉大規模監控歐盟個
資主體之企業設置資料保護員，強化個資主體之權利（如
同意權、可攜權、被遺忘權及拒絕權），並大幅提高罰則
，違者可能遭處最高2千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4%之罰款
。
- 三、為因應旨揭規則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自行評估業務內
容是否涉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

利用，並注意遵守旨揭規則，落實法令遵循事項，避免違規受罰。

- 四、旨揭規則中英文內容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
(網址：<http://www.jcic.org.tw>)「資料開放專區」
—「金融與徵信叢書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95巷16號)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801之2號)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(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3樓G區04室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4樓B座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菸業協會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706室)、台灣菸酒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)、台灣雪茄菸草協會(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9樓)、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(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61巷69弄2號1樓)、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1段67號15樓)、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(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三段417號)、中華民國酒業研究推廣協會(臺南市官田區渡頭里三塊厝228號)、台灣酒類流通協會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411巷12號5樓之3)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酒精飲料委員會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5號11樓)、中華威士忌女力協會(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6號4樓之3)、台灣酒類飲料協會(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4樓之3)、中華民國洋酒協會(新北市深坑區松柏街37巷11號)、台灣精釀啤酒推廣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24巷35號)、台灣燒酒(酎)協會(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76號5樓)

副本： 2018-04:27
15:21:34